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盈好

電話：05-3620600#258

傳真：05-3620604

電子信箱：hb0315@mail.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醫字第1140028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300I_11400289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9*有關「人體研究計畫涉人體血液採集」之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遵守相關規定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101年4月11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180號函釋，係教育部轉詢「學校護理人員受託協助校內研究計畫進行人體抽血採樣之適法性」，尚有補充必要。為落實人體研究法第2條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並維護其生命及身體健康，特此補充說明。

三、依人體研究法第2條規定：「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，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，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，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，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。」復依同法第4條第1款有關「人體研究」之定義，包括從事運用人體檢體所為之研究，而同條第2款定義「人體檢體」之範圍，包括器官、組織、細胞、體液

等。綜上，「血液」既為組織之一，即得運用作為人體研究標的。

四、人體研究所需之血液，其取得方式之一，為自人體靜脈或動脈抽取；而採集靜脈或動脈血液（以下簡稱抽血），係醫事專業技術，應由接受相關抽血訓練，且具有效期間執業執照之醫事專業人員為之，尚不因抽血係為診斷、治療或人體研究而有不同。觀諸醫事檢驗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醫師法所定各該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範圍，與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護理師、護士或醫師均受過抽血之相關訓練，從而得從事抽血者，即應由上開醫事人員為之，始能保障接受抽血者之生命及身體健康，並符法制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護理師護理士公會、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局長期照護科(含附件)、本局醫政科(含附件)

